

第四課 教會的混亂 (五、六章)

一、淫亂的事 (五章 1-13 節)

1) 亂倫之事 五 1-8

1. 事件本身 五 1-2

- 「風聞」：直譯是「聽說」。此字前原文有「的確」，因此保羅實際的意思是「的確聽說」。
- 「這樣的....」：原文顯示這是一件**特別而值得注意**的事情。「淫亂」：此字用來指「一般淫亂的罪」。
- 「收了」：「擁有」的意思，原文時態顯示繼續擁有，保持那種亂倫的關係。
- 「繼母」：直譯是「他父親的一個太太」，可能不是他的生母，而有可能是他父親的姨太太，也可能他父親已經死了或與這女人離婚了。
- 「哀痛」：指「帶有**羞愧的哀痛**」，此字原意是指為死去的人哀痛。
- 「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應該是指「逐出教會」、「開除教籍」。
- 「外邦人」：在此指「非基督徒」。
- ❖ 「連外邦人中也沒有」：本來基督徒應該要試圖帶領其他人歸向基督，但哥林多教會信徒的道德生活甚至比哥林多城中的其他人還不如。
- ❖ 這樣的罪惡，按照猶太人的律法 (**利十八 8、廿 11、申廿二 30**) 應該用石頭打死。
- ❖ 「自高自大」：可能指著哥林多人以教會成員能夠擁有自由，脫離一般道德捆鎖為榮，視之為上帝的恩典。
- ❖ 這女人應該不是教會的成員，因為保羅沒有提到如何懲治這女人。

2. 如何處理？ 五 3-5 保羅認為要把這樣的人開除教籍。

- 「判斷」：判決、審判。
- 「聚會」：指「正規而嚴肅的聚會」。可能指著信徒聚集討論教會懲治的聚會。
- 「交給撒旦」：意思是「趕出教會」、「開除教籍」。可參考 2 節和 11 節。亦即放棄這罪人，趕出教會、讓魔鬼隨意攻擊這人。
- 「敗壞他的肉體」：可能指「肉體受苦」或指「克服肉體上的敗壞欲望」。比較可能是指後者。
- 「主耶穌的日子」：指末日基督再來時。

- ❖ 第三、四節可能是保羅假想自己是教會會員大會的主席，和哥林多教會信徒用主耶穌基督的名和權能來審判這罪人，決定開除其教籍（新譯本）。
- ❖ 「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末日可以得救」：可能指的是因為正式被逐出教會，此人將因極度痛苦而悔改，願意放棄他罪惡的生活。而另一種說法認為上帝將允許撒旦使這人肉身受苦，希望導致他悔改。不管如何，整個開除教籍的舉動目標是要這人悔改得救，而不是要毀滅這人。

3. 如此處理的原因。五 6-8 應該除去所有的罪惡，免得影響整個團體。

- 「酵」：在此用來形容罪惡的影響力。除了少數的例外，「酵」在猶太文學中代表不良的影響，因為當時的酵是用上一次製餅時剩下的麵團來做，因此酵就與腐化意義類似。
- 全「團」：指麵粉加水揉成的麵團。
- 「除淨」：原文的語態顯示要哥林多教會「**現在**就除淨」、「快快的除淨
- 「我們守這節」：原文表示**意願**，意思是讓我們繼續守這節期，使它變成永久的節期。
- 「誠實」：此字的意思是「剛直」或者是「拿起來對著太陽光審視」。引伸為「動機純潔」或「誠實」。
- 「真正」：意思是「真理」、「毫無隱藏、沒有秘密」。在希臘人的觀念中，真理就是可以攤開來談的東西。
- ❖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指一點點罪惡可能可以使整個教會的道德敗壞¹下去，影響力不能小看。
- ❖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大概靠近逾越節（**十 1**、**十五 20**、**十六 8**），因此用逾越節羊羔來象徵比喻，應該更有影響力。

2) 要與行惡的弟兄分別出來 五 9-13

1. 不是要教會與一切不信的人分離，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五 9-10

- 「**相交**」：「混合在他們中間」的意思。
- 「淫亂的人」：原意是「出賣」，引伸為「出賣肉體以供發洩情慾的男人或女人」。
- 「不是....一概」：不是絕對的，不是所有的。

¹保羅使用了一個猶太的習俗來當象徵：逾越節前，要把房子內當成酵使用的舊麵團清理掉，如此，下一年的穀物便有一個全新的開始（**出十二 15**、**十三 6-7**）。逾越節所吃的餅是完全無酵的。保羅又引用逾越節羊羔替死的觀念來表達基督的替死，猶太人在逾越節前就**已經除掉酵了**，而基督有如逾越節的羊羔已經被殺替死，基督徒更應該除掉舊的罪惡習性。

- 「勒索的」：意思是「搶奪的」、「殘暴的」。
- ❖ 保羅所謂的「前一封信」應該已經失傳了。

2. 保羅的意思是要信徒與行惡的弟兄分開。五 11

3. 因為基督徒沒有權力審判非基督徒，那是上帝的事情，但是基督徒可以決定把作惡的基督徒趕出教會。五 12-13

- 「與我何干」：表示不在保羅的管轄權之下。
- 「審判」教外的人：指上帝的最後審判（見 13 節）。
- 「審判」教內的人：應該不是指最後的審判，而是指執行教會懲戒，或者決定開除教籍一類的審判。
- ❖ 保羅在此告訴基督徒對教外的人應該寬容接納，因為他們不認識上帝。然而基督徒若仍然行惡，表示他漠視上帝的恩典，就不應該接納他與之保持距離，幫助他悔改。

二、訴訟之事（六章 1-11 節）

1) 關於基督徒間的爭端 六 1-8

1. 基督徒相爭怎麼會在非基督徒的面前求審呢？六 1

- 「敢」：「膽敢」。
- 「事」：此為法律上的用語，指「一個案子」。
- 「不義的人」：指「非基督徒」。
- ❖ 這裡應該是指基督徒之間關於財物的爭端，而非刑事案件。在保羅時代政府允許猶太人在處理財物紛爭時使用猶太律法，而當時的羅馬政府尚未把基督徒由猶太教中分別出來，所以基督徒也可以享有自己處理財務紛爭的權利。

2. 基督徒要審判世界和天使，怎麼會需要把今生的爭論放在非基督徒的面前求審判呢？

六 2-5

- 「審判世界」：在末日，聖徒和主耶穌要審判世界（太十九 28、路廿二 30）。
- 「審斷」：「判斷」或「決定」的意思。
- 「審判天使」：天使若犯了罪，將來也要接受審判（彼後二 4；猶 6），而神將「審判天使」的權柄交給信徒（六 3）。

- 「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可能是指「非基督徒的法官」或是用諷刺的語氣指「教會中最微小的人」。如果是後者，意思就是審判世界和天使是基督徒未來的責任，那處理今生的事情應該隨便找個人來審判就好了吧？

3. 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居然是弟兄和弟兄互相告狀，而且是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告狀，這本質上就是大錯，為什麼不願意受欺壓和受虧負呢？ 六 6-8

- 「受欺」：指「不公平的對待」。
- 「吃虧」：被搶劫、被剝削，指在產業上受的冤屈。
- ❖ 這一段的目的應該不是要討論基督徒到底可不可以接受政府司法管轄，而是要基督徒願意吃虧忍耐，而不要彼此欺壓對方。至於政府要不要行使司法權，就不在討論的範圍。不管政府要不要審判，教會應該先有所判斷才對。

2)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度 六 9-11

1.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度，在這件事情上不要自欺。 六 9-10

- 「姦淫」：指「婚外性行為」。
- 「做變童的」：指被人當作女性來玩弄的男子。「親男色的」：在同性性行為中扮演主動角色的。
- ❖ 在此以「罪行」為一個人的形容詞，表示這個人應該是習慣性的犯這樣的罪，而不是偶爾失足誤犯的。

2. 哥林多教會中雖然有人以前也是不義的人，但如今透過基督與聖靈，已經在地位上成聖，被宣判為義了。 六 11

- 「你們....已經洗淨」：可以解釋為「你們洗淨你們自己」或「你們洗淨你們的罪」。
- 「成聖和稱義」：原文動詞時態都是指過去曾發生的事。「稱義」：被宣判為義。
- ❖ 一個得救的人應該是認定自己以往的所作所為不好，而無力自救，因而可以透過接受基督的替死稱義。所以如果這樣的人還習慣性的犯某些罪，顯然原來的悔改應該是有問題的，把上帝當上帝的信心恐怕也是虛假，所以其得救也值得懷疑。

三、身體的正當運用 六 12-20

1) 以上帝為中心的身體運用 六 12-14

1. 基督徒有自由，但所行不一定都有好處，而且不應該受其他事物的轄制。 v12

- 「凡事我都可行」：像是一句格言，可能是哥林多人的口號，或者是保羅說過而被斷章取義的一句話。而保羅在此為這句格言加上限制。
- ❖ 如果「凡事都可行」是一句既有的口號，那顯然這裡的凡事並不包含前面所說「不道德的事」或者其他明顯不道德的事情。

2. 食物和欲望並不永恆，而基督徒的身體要為主而活，所以應該避免淫亂，上帝最終會讓基督徒的身體復活。 六 13-14

-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這應該是哥林多人引用來放縱情慾的藉口。
- 「廢壞」：原文是**未來式**。意思是「使之不發生效力」、「廢掉」。
- ❖ 此處可能哥林多人以諾斯底主義的觀念，認為**身體和靈魂是分離的**，因此身體的享受與犯罪並不影響靈魂的美善，而上帝單單關注人的靈魂狀況。所以放縱與享樂是可以的。然而保羅以為**身體並非與上帝無關**，不但基督徒的身體應該為主而活，而且上帝在末日要叫身體也**復活**，身體並非與上帝無關，也是要存到永恆的。
- ❖ 也有可能「食物和肚腹....」是保羅拿來反對**猶太律法主義**的一個理由，要幫助哥林多人不必再被舊約的飲食條例所限制。但是哥林多人將之諾斯底化，認為淫行和身體也是暫時的，只有靈魂才是永恆的。

2) 要逃避淫行 六 15-20

1. 基督徒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所以不能與娼妓行淫聯合，反倒要與主聯合。 六 15-17

- 「肢體」：指人身上的四肢。
- 「身子」：指一個人的全面性格或人格，而不單指身體。
- 「將....作」：意思是「拿走」或「偷走」。
- 「一體」：和娼妓行淫就等同於和娼妓聯合為一體。這是**創二 24**的觀念，耶穌在**太十九 5**也引用過同樣的觀念。
- ❖ 保羅在此說明人的身體不單應該為基督而活，而且根本就是**聯合**在基督身上，是基督的肢體。
- ❖ 與娼妓行淫等同於把屬於基督徒肢體偷走，拿去當娼妓的肢體。
- ❖ 顯然在保羅的觀念中，性行為不只是身體的接觸與滿足，還包括身心的聯合，表達一種整個人的委身。而基督徒透過接受基督的救贖，願意把上帝當上帝，決定降服於基督之下，這也是一種委身與聯合，而且是屬靈的聯合（比性行為更高更深入）。

2. 因此應該逃避淫行，因為淫行乃是得罪自己的身體。 六 18

- 「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這可能是保羅的立論或者也有可能是哥林多人犯罪的藉口。
- 信徒對魔鬼要「抵擋」(弗六 11, 13; 雅四 7; 彼前五 9)，但對「淫行卻要「逃避」」(六 18) 或「遠避」(帖前四 3)，絕不可高估自己抵擋「淫行」的能力。

3. 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而且我們是屬於神，是基督重價買來的，因此要在自己的身體上榮耀神，不要行淫亂得罪自己的身體。 六 19-20

- ❖ 身體是聖靈的殿，所以嫖妓就是褻瀆聖殿。另外當地的神妓是事奉管理愛情和性事的希臘愛神(Aphrodite)。與神妓發生性關係更是公開表明自己追求愛情與性過於尊重上帝。
- ❖ 到了 18-20 節，保羅似乎把身體的意義擴大到一個完整的人，或者說保羅的「人觀」本來就是「一體論」。因此保羅認為性方面的犯罪，會導致一個人的內在人格受影響。